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清梅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宁体育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清梅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4民初127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彭清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宁体育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经济损失（含维权合理费用）3万元；二、驳回李宁体育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